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上訴人 雲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鐵雄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 控元電子(香港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雙鳳

孟碧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科查詢簡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忠改